

中國文化大學赴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92.5.28第15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6.2第16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第16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第17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3.03第17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參加姊妹校交換學生之甄選，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學生申請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應具備以下之資格：
 - (一) 大學部之在學生應至少修業一年(不含休學者)，碩博士班之在學生應至少修業一學期，且兩者交換期間應為本校在學校生(不含休學者)。
 - (二) 若為本校轉學生，需於本校至少修業一學期。
 - (三) 其他交換學校所規定之資格。
 - (四) 申請人之役男緩徵，於出國期間將屆滿者，不得申請。
- 三、 申請赴姊妹校交換之學生，應提出以下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三) 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有效期限內知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
 -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 家長同意(保證)書；在職生另附機關同意書
 - (六) 護照及存摺影本
- 四、 申請赴姊妹校交換應依下列方式甄選：
 - (一) 國外姐妹校申請方式：
 1. 申請：申請人應向相關系所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2. 初審：由相關系所或單位依學生外語能力及學業成績等辦理初選並提出初審合格名單。
 3. 複審：由本校國際長召開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名單。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國際合作組組長、東亞組組長、國際暨外國語文學院院長及進修國主要語言相關系所主任(所長)組成。經錄取者，由本校薦送姊妹校，並辦理出國相關事宜。
 - (二) 大陸地區由「推廣教育部國際暨兩岸合作部」另定之。
- 五、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